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中关于杰瑞电子与杰瑞兆新评估折现率及其之间关联交易对估值影响、青岛杰瑞盈利情况、收益法评估是否包括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标的资产最新经营业绩情况、瑞声海仪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对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辽海装备报告期内营运资金缺口测算、资产划转、标的资质、专利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反馈意见，现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其中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中关于杰瑞电子与杰瑞兆新评估折现率及其之间关联交易对估值影响、青岛杰瑞盈利情况、收益法评估是否包括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标的资产最新经营业绩情况、瑞声海仪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对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辽海装备报告期内营运资金缺口测算、资产划转、标的资质、专利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根据上述情况，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补充和更新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0起二审终审判决案件的上诉人（原审被告）（其中2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1起二审终审判决案件的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31起二审终审判决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6,860,095.49元；二审判决赔偿给原审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14,755,663.44元，由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498,909.11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5.5条约定：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赔偿若败诉涉及赔偿，对外支付的全部赔偿额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公司仅需承担本次31起二审终审判决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用合计498,909.11元。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赔偿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31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31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以下简称“责任纠纷诉讼”）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现将公司责任纠纷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72起，涉案金额合计77,473,201.86元。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9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公告编号：临2017-036号、临2017-052号、临2017-055号、临2018-062、临2018-078、临2018-080号、临2018-096号、临2018-10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2起责任纠纷诉讼中撤诉1起、一审已判决71起。

一审判决赔偿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的69起案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全部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2018]川01民初670号）案件的原告胡祥华对一审判决作出的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2018]川01民初1967号）案件的原告王柳英对一审判决作出的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未提起上诉。

二、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31份《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2019）川民终371号、372号、373号、374号、375号、376号、377号、379号、380号、381号、382号、383号、384号、385号、386号、387号、388号、389号、390号、391号、392号、393号、394号、395号、396号、398号、399号、401号）的主要内容如下：北汽蓝谷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亦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378号）的主要内容如下：1、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13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北汽蓝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黄生田造成的经济损失352,222元”；2、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13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二、驳回原告黄生田的其他诉讼请求”；3、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黄生田造成的经济损失3,864,185.75元；4、驳回黄生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01,570元，由黄生田负担40,628元，由北汽蓝谷负担60,94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9,283元由北汽蓝谷负担。

《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397号）主要内容如下：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2294号民事判决；2、北汽蓝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杨义红造成的经济损失26,508.95元；3、驳回杨义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3,745.29元，按一审判决确定分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177.29元，由北汽蓝谷负担1,177.29元，杨义红负担3,000元。

《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400号）主要内容如下：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01民初670号民事判决；2、北汽蓝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胡祥华造成的经济损失13,605.76元；3、驳回胡祥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347.09元，由北汽蓝谷负担各300元，胡祥华负担各47.09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以上31起案件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以上31起案件二审终审判决赔偿给原审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14,755,663.44元；由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用合计498,909.11元，其中一审案件受理费合计215,249.5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283,659.57元。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5.5条约定：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赔偿若败诉涉及赔偿，对外支付的全部赔偿额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公司仅需承担本次31起二审终审判决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用合计498,909.11元。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赔偿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和2019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

近日，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93号）。中国证监会对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子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不超过5,519,895,784股股份方式为中交疏浚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授权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组织实施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同时，中交疏浚增发2,024,291,498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中交集团认购（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与中交疏浚引入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本次重组”）。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尚未完成交割。前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5）、《关于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受理通知书》，北交所批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中交疏浚4,580,082,373股股份项目（占本次重组前中交疏浚总股本的38.8952%，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交疏浚总股本的33.1896%），挂牌底价为2.47元/股，挂牌公告期间为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5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

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7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李振国	是	1	2018-04-03	2019-09-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1	-	-	-	0.00%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0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3679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393999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8.03%，占公司总股本的37.26%。

3、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其他情况

李振国先生质押的上述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22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35元/股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以9.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9日进行了披露。

5、2018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35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授予数量：60.22万股。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甘露	董事会秘书	5.50	9.1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21人）		54.72	90.87%	0.13%
合计		60.22	100.00%	0.14%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授予的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成本为552.2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38.05	322.13	92.04	552.2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对目前信息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本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预留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是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35元。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股份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35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世运电路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世运电路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9月5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在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910.90万元变更为40,971.1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910.90万股变更为40,971.12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 年9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1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5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议案》

具体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世运电路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宁路18号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500,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国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吴通红、董事汪丽丽、独立董事刘长奎、独立董事严曙、独立董事田仁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俞秋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茹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500,427	99.9999	12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0-2021年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480,327	99.9946	20,220	0.00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135,553	99.9994	120	0.00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0-2021年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

2、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萍、周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孙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邮农业科技生态园种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孙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招投标结果与关联方上海海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高邮市农业生态园种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猪舍部分）的建筑施工合同，项目工期为180日历天，合同基本价款为人民币42,903,652.86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通红、沈步田、汪丽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9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通红、沈步田、汪丽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邮种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中标公司下属企业在江苏省高邮市的种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子公司光明生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生猪”）全资子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品旺”）将在江苏省高邮市八桥镇农业科技生态园内，规划建设年饲养法系纯种大约克母猪2400头的种猪养殖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种猪猪舍40843.35㎡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每年向市场提供优质法系二元种猪16500头，优质商品猪38500头的能力。

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通过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主体施工、办公楼装修、工程监理等部分履行了招投标流程。本标的所涉及的一期工程（猪舍部分）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共有三家企业参与竞标，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海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建设”）以4290.36万元的价格中标。标的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就项目建设的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了沟通并已达成共识，现拟就此项工程签订建筑施工合同。

高邮品旺为本公司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光明生猪持有高邮品旺100%股权；海城建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四公司”）的子公司，五四公司持有海城建设51%股权。因此，高邮品旺、海城建设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高邮品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高邮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翟维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光明生猪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畜牧业技术研发，畜禽养殖销售，种畜禽生产及精液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养殖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高邮品旺总资产4,847,486.93元，净资产4,758,564.34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1,435.66元。

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7月31日，高邮品旺总资产14,645,107.32元，净资产14,323,792.72元，2019年1-7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34,771.62元。

2、海城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7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安路1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3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郎书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51%股份，为海城建设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维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海城建设总资产53,292,645.64元，净资产36,971,994.34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66,086,782.68元，净利润4,502,909.61元。

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7月31日，海城建设总资产53,117,896.92元，净资产35,901,713.60元，2019年1-7月营业收入15,478,924.52元，净利润-1,070,280.7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高邮市农业生态园种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猪舍部分）。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高邮市东八桥镇境内国家农业科技生态园内，拟规划建设年饲养法系纯种大约克母猪2400头的种猪繁育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种猪猪舍40843.35㎡及其配套设施等。

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通过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主体施工、办公楼装修、工程监理等部分履行了招投标流程。本标的所涉及的一期工程（猪舍部分）施工项目共有三家企业参与竞标，海城建设以4,290.36万元的价格中标。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发包人）：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高邮市农业生态园种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猪舍部分）。项目工期为180天。

（三）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四）合同价款

合同基本价款为人民币42,903,652.86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工程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五）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进度分批结算。

本工程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账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规模，项目资金由高邮品旺自筹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邮农业科技生态园种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董事吴通红、沈步田、汪丽丽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会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关于孙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邮农业科技生态园种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经审议，我们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将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上海梅林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于孙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邮农业科技生态园种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上海海城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高邮种猪繁育基地一期工程（猪舍部分）施工项目的事项，系经过公开招标流程中标，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沈步田先生、汪丽丽女士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5、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9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4.35%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为应对生猪价格上涨、加大库存备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公司申请临时借款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上海梅林拟由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生园食品”）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此次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9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经上海梅林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0）。截至本公告日，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含本次交易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5,000万元，无逾期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办公楼二座3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77,299万元，总负债为1,920,724万元，净资产为156,575万元；截止2019年08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37,369万元，总负债为2,036,970万元，净资产为300,39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由子公司冠生园食品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苏食肉品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整，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9个月，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准时还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借款方

公司名称：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8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东北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制冷、肉类加工设备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的销售，家禽、水产品养殖、植物种植，仓储，肉类禽类的进出口业务；烟酒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梅林持有苏食肉品60%股份，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集团”）持有苏食肉品40%股份。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苏食肉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4,089万元，总负债为23,162万元，净资产为50,9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26%；截止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1,006万元，总负债28,145万元，净资产为52,8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74%。

2、出借方

公司名称：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7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惠阳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871.40万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食品生产，文教体育用品、服装的销售，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冠生园食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6,095万元，总负债为109,822万元，净资产为106,2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82%；截止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0,202万元，总负债143,188万元，净资产为107,0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23%。

（三）担保情况

苏食集团已为此次借款出具担保函，同意对上述借款中的40%（人民币2,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1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服装洗染，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生化制药仪器设备研究，生化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谷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人才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苏食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112万元，总负债为26,641万元，净资产为52,4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68%；截止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1,385万元，总负债为37,201万元，净资产为54,1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71%。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关联董事吴通红、沈步田、汪丽丽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会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委托贷款资金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订后，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董事会、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关于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有2笔委托贷款事项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苏食肉品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年利率4.35%，借款期限为6个月，苏食集团为该笔贷款的40%（2,000万元）提供了担保。贷款将于2019年10月30日到期归还。

（二）2019年6月18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苏食肉品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年利率4.35%，借款期限为9个月，苏食集团为该笔贷款的40%（2,000万元）提供了担保。贷款将于2020年3月18日到期归还。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交易本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5,000万元，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